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

2、建安集团作为深圳市国资委下属的唯一一家特级总承包施工企业，曾承担众多国家级大型重点工程和深圳市重点工程的建设，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高等级的资质优势、市场信息优势和雄厚的施工与承包能力，将在深圳市建筑工程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双方将从幕墙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等领域深入展开合作，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不断扩大多领域、多层次，特别是公建市场领域的合作，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落地，将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1、为不断深化双方在装修工程领域的合作，打造精品工程项目，推动双方企业战略升级，不断提高在深圳、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的影响力，2018年8月10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与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暂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法定代表人：杨定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5月24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大厦12楼

股权结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安集团99.76%的股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建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与本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

建安集团业务介绍：建安集团为深圳市国资委下属的唯一一家特级总承包施工企业，是以各类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大中型设备安装为主体，集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物业租赁管理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三项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化工石油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下属的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建安集团先后参与并承建了深圳市诸多地标性建筑和经典工程，包括深圳市市民中心工程、深圳宝安机场A、B航站楼、深圳会展中心工程、深港西部通道工程、深圳市侨香村、深云村经济适用房工程、深圳信息学院、深圳大学城、南坪快速干道、中心路-后海河项目、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房传麒山、盐田高级中学、宝安中学等大型重点项目。2002年获得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颁发的“中国深圳行业10强行业”，2003年至今连续获得深圳市建筑业协会“深圳市建筑百强企业”称号、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荣获2013-2014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方指定乙方为其在装修工程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合作范围为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根据每个工程需求情况，由甲乙双方约定内容，再另行签订具体项目的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整合各自优势，乙方作为甲方的装修工程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自身在装饰装修类项目管理及技术优势，双方同意在国家及地方法规和政策许可范围内，共同参与在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等领域项目承接、技术合作开展深入合作，达成合作共赢目标。

（四）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互通共享客户资源、项目信息、市场资源，并积极配合拓展相关业务，为有意向合作的项目提供沟通平台。双方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合作方式：双方在装饰装修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合作。甲方积极与地方政府及业主保持紧密联系，整合社会资源，乙方为甲方施工过程中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双方施工团队力量整合，共同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四、协议签署对本公司的影响

1、建安集团作为深圳市国资委下属的唯一一家特级总承包施工企业，曾承担众多国家级大型重点工程和深圳市重点工程的建设，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高等级的资质优势、市场信息优势和雄厚的施工与承包能力，将在深圳市建筑工程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广田集团作为大型的建筑装饰企业，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和经验，此次与建安集团签订本协议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品牌、资源及技术等领域的优势，共同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粤港澳大湾区和华南地区的建设合作，实现强强联合，战略升级，携手共赢。

2、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双方将从幕墙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等装修工程领域深入展开合作，这将极大提升双方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双方在装修工程领域的联动，整合优势资源，不断扩大多领域、多层次合作，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本协议的签订也是公司笃实践行“大客户”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拓展公司在

公建市场的业务，改善订单结构，并促进公司在深圳市和全国的政府工程项目、高端项目的承接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4、本协议的签订及履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战略性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落地，将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针对具体事项需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安集团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